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湖南华 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(编号: HNHGCG-2017-106),确 定本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、天津 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为"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 回用工程 PPP 项目"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的中标单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本项目的基本情况
- 1、项目名称: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
- 2、项目概况: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总规模 Q=5×104 m^3/d ,本次采购的建设规模为 Q=2.5×104 m^3/d ,另包括部分进水重力管网。本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拟定为 BOT (建设-运营-移交)
 - 3、项目总投资: 约人民币 15,884.53 万元
- 4、项目实施模式:中标社会资本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政府方出 资代表)共同组建项目公司(混合所有制公司),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 表按照 90%: 10%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,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 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。
- 5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: 暂定为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%, 本公 司持股80%,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7%,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3%。
 - 6、特许运营权期限: 30年(含建设期)
 - 7、投标报价:人民币1.59元/吨(污水处理价格)
 - 二、联合体内部分工

本公司负责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,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,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 工作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标本项目,有利于未来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,扩大市场占有率,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,合同的条款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